大顺府发〔2017〕141 号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关于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

各村居委、乡辖各单位：

为维护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秩序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鼓励广大人民举报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为维护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秩序，人民安全稳定，鼓励广大人民举报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举报，是指举报人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行为向镇政府提供违法线索的行为。

第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为，均可通过电话、书信或直接向镇政府举报。镇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查证，并为举报人保守秘密。

乡政府举报电话：023-72128039（党政办） 023-72128062（安监办）023-72129110（大顺乡派出所）

 通信地址：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;

邮政编码：408111

第四条　对举报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乡政府对第一举报人给予300－1000元的奖励。奖励形式为现金（人民币）

第五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（名称，或约定的密码）、联系方式及相关情况。不提供本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无法找到举报人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

第六条 受理举报及奖励程序：

（一）登记。乡政府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如实记录，同时将举报人的姓名（名称，或约定的密码）、联系方式、相关情况等基本情况登记清楚。

（二）办理。乡政府接到举报后，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；经查证属实的，由乡政府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奖励。举报人举报的事实经查证属实或被举报的案件办理终结后，自调查结束或案件办理终结之日起10日内，乡政府应将是否奖励的决定告知第一举报人。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七条 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，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1次。

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，奖励最先（第一）举报人，由乡政府按照接到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；联合举报的，由联合举报人协商确定，各举报人协商不能确定的，奖金平均分配。

第八条 举报人有权就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向乡政府进行质询、监督，并对所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九条 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其奖励资格；已经奖励的，收回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乡政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后不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的；

（二）未经举报人同意，泄露举报人情况的；

（三）挪用、侵吞、非法占用举报奖励资金的；

（四）向被举报人泄露举报内容导致查处困难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5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